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二 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班級		巡堂	
		201-203	205. 207. 209. 211. 213. 215. 217. 219. 221		204. 206. 208. 210 . 212. 214. 216. 218. 220. 222
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	08 : 20 – 09 : 30	英文			
	09 : 50 – 10 : 40	國文寫作 ※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			
	11 : 00 – 12 : 00	自習	生物 (214-222)		
	13 : 30 – 14 : 40	自習	化學		
	15 : 00 – 16 : 00	公民			
	16 : 00 – 16 : 10	整潔活動			
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	08 : 10 – 09 : 20	數學 A (201-222) 數學 B (201 文藝班群)			
	09 : 40 – 10 : 40	自習			
	11 : 00 – 12 : 00	自習	歷史	地理	
	13 : 20 – 14 : 30	自習	物理		
	14 : 50 – 16 : 00	國文			
	16 : 00 – 16 : 10	整潔活動			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特別提醒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學生領卷正常作答，不延長作答時間，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，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應試用品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它物品，抽屜、椅子下隔板必須清空。
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，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者，皆依考試規範進行懲處。
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，請同學於班上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，亦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5. 特殊考場學生，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。
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，需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臨時病假必須就醫提供醫生證明、疫情影響亦須提出確診或居隔證明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銷假返校當日(不得入班)早上 7:50 前至教務處應考。若因故遲到或事假缺考，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參加補考。

※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

※比照大考規範，考試過程不再更正題目，該科試題若有疑義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後公告疑義回覆。